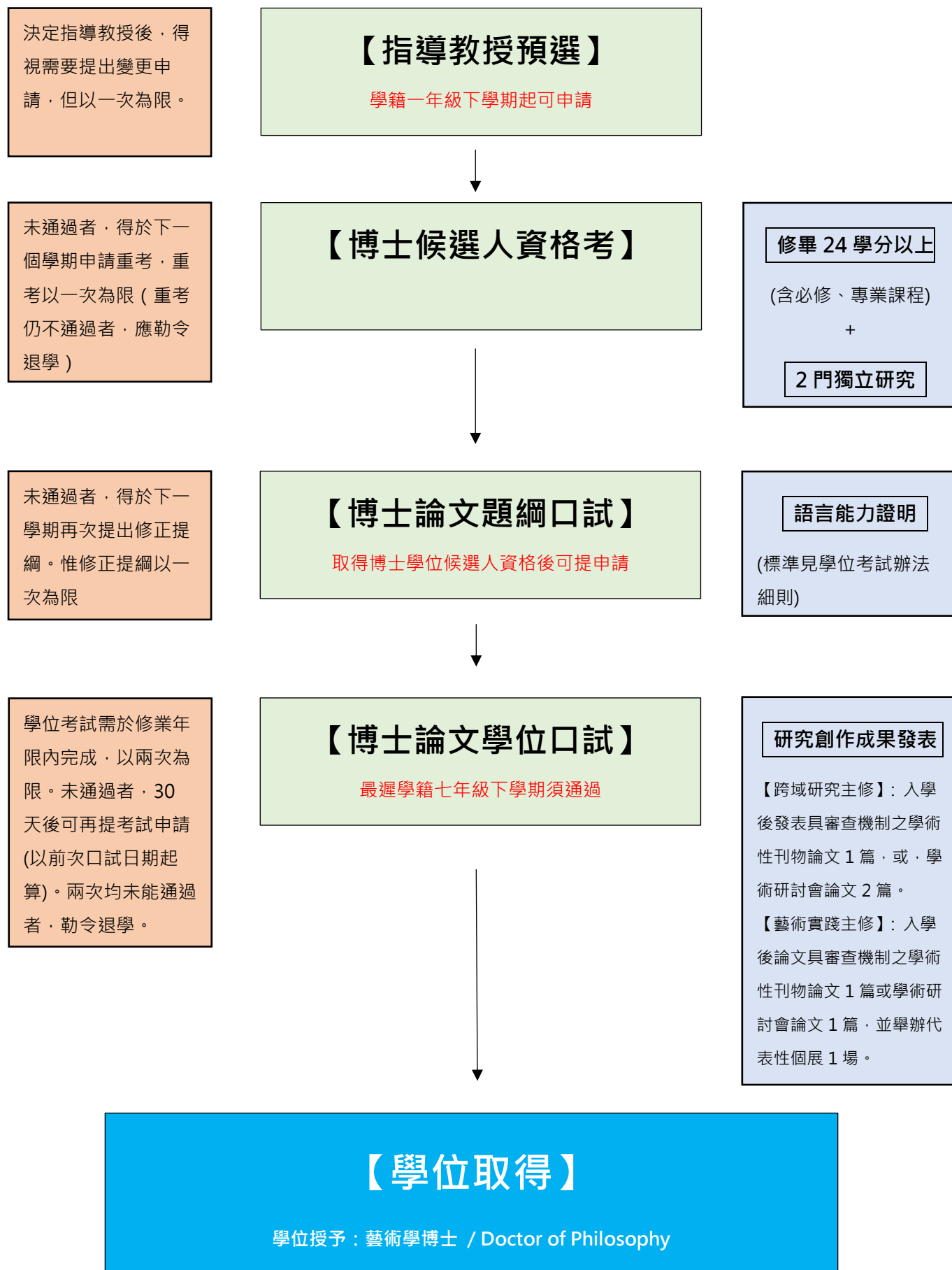


美術系博士班學習流程檢核表

114 級(含)之前入學適用



美術系博士班學習流程檢核表

115 級(含)之後入學適用

決定指導教授後，得視需要提出變更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【指導教授預選】

學籍一年級下學期起可申請

【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】

審查項目請見右側說明

1. 修滿畢業所須學分

(24 學分以上，含必修、專業課程；並額外選修 2 門獨立研究)

2. 語言能力證明

(標準見學位考試辦法細則)

3. 研究創作成果發表

【跨域研究主修】：入學後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，或，學術研討會論文 2 篇。

【藝術實踐主修】：入學後論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刊物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 1 篇，並舉辦代表性個展 1 場。

未通過者，得於下一學期再次提出修正提綱。惟修正提綱以一次為限

【博士論文題綱口試】

資格考與題綱考得於同一學期申請。
後者須符合當學期系辦公告之申請日程。

【博士論文學位口試】

最遲學籍七年級下學期須通過。
題綱考與學位考不得於同一學期申請。

學位考試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以兩次為限。未通過者，30 天後可再提考試申請(以前次口試日期起算)。兩次均未能通過者，勒令退學。

【學位取得】

學位授予：藝術學博士 / Doctor of Philosophy